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以法治之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杨昌儒

在中华民族迈向伟大复兴的关键历史节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正式施行,为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筑牢了制度根基。这部法律的施行,不仅是新时代民族工作法治化进程的重要里程碑,更承载着各民族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彰显着中国共产党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民族事务治理的坚定决心。

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精神密码

翻开中华民族的历史长卷,民族团结始终是贯穿其中的主旋律。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序言中所指出的:“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

法治护航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行稳致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日益广泛深入,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然而,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民族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也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出了新的挑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正式施行,正是应对这些挑战、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大团结的迫切需要。这部法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各个方面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民族团结的正确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二条明确“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这一规定,深刻阐明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根本保证,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

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才能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新时代,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基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核心要义。该法第三条规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这一规定深刻揭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扎根于各族人民心中,使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设专章对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出了规定,明确了促进各民族和谐融居、互嵌式发展的具体措施,以及通过学校教育、青少年交流、文化体育、旅游、网络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具体要求,这些规定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在实践中,要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要加强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推动各民族文化传承和创新,让各民族文化在交流互鉴中共同发展。要加强各民族之间的经济合作,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要加强各民族之间的社会交往,营造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各族人民在共同生活中增进感情、增强团结。

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发展进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专章对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作出了规定,明确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建设、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安边固边兴边、移风易俗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这些规定为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在新时代,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要培育和发展民族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要加强民族地区公共服务建设,提高民族地区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要加强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好民族地区的绿水青山,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以法治力量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再上新台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进入了法治化的新阶段。在未来的工作中,要深入学习贯彻这部法律,以法治力量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再上新台阶。

加强法律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让这部法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将法律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法律规定,积极维护民族团结。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

严格执法监督,确保法律规定落到实处。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法律规定得到严格执行。要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的监督。要依法查处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保障各族人民的合法权益。

加强法治理论研究,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理论支撑。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理论研究,深入探讨法律实施中的热点难点,为法律的贯彻实施提供理论支撑。要加强对民族工作法治化的研究,不断完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加强相关理论研究等,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供理论指导。

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强大合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努力。要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领导和协调。要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能作用,形成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各族人民的主体作用,激发各族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让各族人民成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受益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正式施行,是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新时代民族工作法治化的重要标志。这部法律的实施,必将为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必将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再上新台阶。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指引,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凝聚各民族的智慧和力量,携手共进,砥砺前行。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以法治之笔绘就民族团结壮丽画卷,以团结之力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作者系贵州民族大学教授、贵州民族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

筑牢民族团结进步的法治根基

□ 王飞

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的意义重大,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迫切要求;是凝心聚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现实需要;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重要举措。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制定,是新时代民族工作法治化进程中的一座重要里程碑,既是对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未来发展的指引;既是理论的转化,也是实践的指南。这部法律的出台和实施,必将进一步夯实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法治根基,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奋斗,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聚更加磅礴的力量。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把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把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量,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维护、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落实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工作原则,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最大限度把各民族凝聚起来,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迈出了关键一步,为构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理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机制提供关键法律支撑,也为进一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应当统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确保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嵌和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家园,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强调全力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和谐相处,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通过深化教育、学校教育、宣传教育、传承弘扬、语言文字、理论研究、交流推广等机制和载体,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要求着力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长期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果,各民族只有不断团结融合、自觉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才能拥有更美好的未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是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的重要举措,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必然要求。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不断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通过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网络等不断增进各民族和谐融居、人口流动、互嵌式发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全过程,因地制宜完善友好型、包容性、融合式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措施,在城乡建设、人口管理、住房政策、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促进各民族团结融合。建设多民族群众互嵌式社区,组织和引导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活动,促进各族群众和谐融居。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规定大力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政策规划,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帮扶协作机制,支持民族地区结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作用、充分发挥优势,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安边固边兴边等方面加强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

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机关部门、群团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军队等都要大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在干部人才、财政经费、风险防控、纠纷化解、社会治理、社会监督、检察监督、示范表彰等方面落实保障措施和监督机制。坚持引导性与约束性并重,对损害民族团结进步、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制造民族分裂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者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煽动或者资助实施前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者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员;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黎海波 朱梦蝶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迫切要求。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虽属“促进型”立法,大量使用“鼓励”“支持”等倡导性规范,但对于突破底线和触碰红线的禁止性规范,必须“长牙带电”。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牙齿”,既来自于其自身清晰、递进的法律责任设计,更来自于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的有机衔接。同时,也需要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和实施细则,以填补“模糊地带”,明确行政追责流程和职责分工,让执法和司法有章可循。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六章通过分层追责、精准发力,让法律约束从“软要求”变为“硬准则”。从追责对象而言,涵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第五十七条)、任何组织和个人(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社会团体及企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第六十条)、网络运营者(第六十一条),确保各类主体都能坚守民族团结底线。从追责行为而言,明确禁止的违法行为包括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以民族身份为由实施的歧视行为、单位内未制止破坏行为、网络运营者未履行管理责任,以及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等,并清晰划定行为红线。从追责链条而言,形成“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处分—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的递进式追责体系,尤其强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刑事规制范围,彰显法律刚性。

我国法律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与刑法、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等在维护民族团结、打击分裂活动方面是相辅相成、紧密衔接的。刑法是定罪量刑的根本依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六章明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质是将刑法作为“兜底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侧重“界定违法行为、明确追责方向”,刑法侧重“具体定罪量刑标准”,二者形成划红线和保底线的协同模式。当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达到犯罪程度,可直接适用刑法相关条款进行定罪量刑。国家安全法以法律形式确立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将维护民族团结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与国家安全法形成“目标一致、措施互补”的衔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者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紧密衔接国家安全法中“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并与反恐怖主义法中“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保持一致。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界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追责原则,刑法、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则提供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执法措施,从而形成“综合性法律+专门法律”的法治闭环。

结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六章的条款特点、实践执法需求,以及现有法律体系的完善程度,需要出台配套法律法规。国务院或相关部委可根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条例或部门规章,细化操作流程、明确部门职责、规范执法程序,使法律规定更具可操作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可根据审判和检察工作实际,适时发布关于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将进一步明确定罪量刑标准、证据规则、法律适用难点等,从而统一司法尺度,确保法律公正实施。

对于“硬约束”,必须依靠司法解释和实施条例来填补“引用式”立法留下的操作空白,确保利剑高悬、精准发力。对于“软促进”,必须依靠部门规章和考核细则将倡导性规范转化为可执行的操作流程。只有当每一个违法行为都必然导致严厉的法律制裁,当每一个失职行为都必然面临严肃的纪律追究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必将成为守护民族团结的铜墙铁壁。

【作者分别系中南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